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内容。

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每月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的进展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购买，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 5,082 万元。截止 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健顺云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，买入公司股票 433 万股，完成股票购买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入均价为 11.37 元/股，购入数量 43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7%，合计成交金额合计为 4,922 万元，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。

本次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根据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